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二字第4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文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16號、108年度偵字第441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3918號、110年度偵字第2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蘇文輝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6月。

犯罪事實

一、蘇文輝意圖使李○賢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犯意，接續於下述時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花檢）提出告訴如下：

㈠、107年9月7日：「106年3月22日及同年4月12日於○○監獄V8錄影時，被告(指李○賢)『強迫』原告(指蘇文輝)簽立刑事放棄上訴狀3份」等語(經花檢於107年9月10日收文，節錄自107年9月7日刑事告訴附帶民事起訴狀，他1342卷第3頁至第6頁）。

㈡、107年11月23日：「被告李○賢於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監○○舍筆錄室內，持空白正式刑事撤銷上訴狀3份，『強逼』誘導告訴人簽此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應認被告李○賢涉犯刑法304條強制罪」（經花檢於107年11月27日收文，節錄自107年11月23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他1342卷第251頁至第254頁）。

㈢、107年12月6日：「被告李○賢…持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V8錄影下錄下被告持空白正式刑事撤銷上訴狀3份，『強逼』誘導原告簽立空白正式刑事撤銷上訴狀3份得逞…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304條強制罪」（經花檢於107年12月10日收文，節錄自107年12月6日刑事告訴附帶民事求償狀，他1342卷第325頁至第329頁）。

㈣、109年2月10日：「被告李○賢…於民國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監○○舍委請主任楊○平及主管劉○龍架設V8攝影機錄影，並在旁協助作證及戒護，當下架有V8錄影隨即錄下被告（李○賢）手上早已準備好的製式刑事撤銷上訴狀3份及民事撤銷上訴狀3份一共6份…故被告（李○賢）因內心畏懼告訴人會提起上訴誣告案件，被告竟於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左右，在有架設V8錄影鏡頭前，無故『強逼』利誘告訴人在被告提供的6份製式撤銷上訴狀名字處，『強逼』告訴人簽名，但告訴人有疑，僅簽一份名字…」（經花檢於109年2月12日收文，節錄自109年2月10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偵4416卷第219頁至第225頁）。

二、嗣李○賢所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花檢於109年6月1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814號不起訴處分。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㈠、關於供述證據部分：

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61卷1第240頁、第241頁，本院更1審卷1第348頁、第349頁，本院更2審卷第19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㈡、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

因為沒有證據足資證明是實施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所以非供述證據，也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㈠、關於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向花檢指稱告訴人李○賢（以下稱李○賢）「強逼」他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申告李○賢涉犯刑法304條強制罪乙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１、107年9月7日刑事告訴附帶民事起訴狀（他1342卷第3頁至第6頁）。

２、107年11月23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他1342卷第251頁至第254頁）。

３、107年12月06日刑事告訴附帶民事求償狀（他1342卷第325頁至第329頁）。

４、109年2月10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偵4416卷第219頁至第225頁）。

５、被告自白（本院更1審卷1第350頁、第351頁）。

㈡、李○賢並無於106年3月22日、4月12日「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

１、○○監獄於106年5月19日檢附同監○○舍106年3月22日及106年4月12日一樓V8影像CD1片（原審卷第407頁）。

２、經花院於106年6月15日勘驗結果如下：

⑴、106年3月22日李○賢並無「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之情（偵4416卷第173頁至第119頁、第211頁、第212頁）。

⑵、106年4月12日李○賢並無「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之情（偵4416卷第191頁至第193頁）。

㈢、李○賢並無於106年3月22日「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

本院於109年12月15日行準備程序時勘驗如下：

１、40：05許至40：19許：

被告坐在椅子上，右手拿筆，雙手置於桌面，桌上有數張文件，對面坐一身著制服之男子。李○賢（下稱李男）自被告右前方椅子起身，走至桌旁，以手翻閱置於被告前之數張文件。雙方對話【動作】內容略以：

(40:05)

李男：還有ㄋ【被告右手離開桌面摸右眉處】…公證ㄋ【翻起一張紙】…齁…你看【以左手指一文件上方處，並以手指點了幾下（截圖A)】，到時候上訴【被告右手再置於桌面】，你一定會上訴的啦…【再翻起文件】

被告：上訴怎樣？

李男：我不知道（閩南語）【揮手】…【揮手】我（不清楚）了解（閩南語）…

被告：民事是不是…

李男：啊這個齁（閩南語）【手指文件上方處】…

被告：那…那個【左手離開桌面】…

李男：公…公證、認證…【手指文件，嗣手離開紙張】

被告：【右手先離開桌面，嗣左手再置於桌上】民..民事先..先不要簽...

(40:19)（本院161卷1第239頁至第248頁）。

２、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亦難認李○賢有於106年3月22日「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之情

㈣、106年3月22日被告簽載所謂的刑事撤銷上訴狀時，○監劉○龍、楊○平2人有在場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4416卷第61頁至第63頁）。查：

１、證人楊○平於109年2月18日偵訊時證稱：（「問：蘇文輝、李○賢和解情形？」當時在○監隔離舍，單位主管帶他們到一樓談，談到後來是說二個人互不相告。好像有填文件，後來東西是在李○賢身上）；（「問：你稱單位主管是否是劉○龍？」是）；（「問：蘇文輝、李○賢談和解時你與劉○龍是否在場？」我沒有全部在場，劉○龍都在場）；（「問：有無錄影？」有用V8錄影）；（「問：和解談判日期是否是106年3月22日下午在○監○○舍？」我記得是在○監○○舍，時間是下午）（偵4416卷第127頁至第131頁）。

２、證人劉○龍於109年3月6日偵訊時證稱：（「問：106年3月22日李○賢、蘇文輝是否有在○監○○舍當面協調，當時你與楊○平在場並用V8錄影？」有這件事。印象中蘇文輝告李

○賢，沒有告成反被告誣告，好像是李○賢勝算比較高，蘇文輝想請人家放一馬，後來蘇文輝又一直告李○賢，李○賢就不忍了，後來又再告他，當時是為了他們二個講清楚到底要告不告）；（「問：當時是否有錄影？」當時有）（偵4416卷第139頁至第141頁）。

３、由上開2證人證述可知，李○賢應無於106年3月22日「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況在證人劉○龍在場且有錄影情況下，李○賢豈會「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自曝其犯行。

㈤、如李○賢真有於106年3月22日、4月12日「強逼」被告簽立空白刑事撤銷上訴狀，依被告對於訴訟程序的瞭解及運用（被告自107年9月7日起迄112年2月17日止，先後提出數十則狀紙），他豈會遲至107年9月7日才向偵查機關申告該犯行？

㈥、被告應有誣告犯意：

被告提出花蓮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本院161卷1第71頁、第73頁），以其罹有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輕度智能障礙，恐因此導致記憶不清或知覺異常，欠缺誣告罪犯意云云：

１、被告於106年3月22日與李○賢商談和解之際，就對其不利益或不瞭解之事項，均知究明、釐清，歷於偵查及審理時，問答均切合題旨，復每為聲請調查各項證據，且就理由說明詳盡，尚能於原審審理時與辯護人討論後，辨明李○賢為其敵性證人，而捨棄傳喚，於原審依職權訊問證人李○賢完畢後，尚對李○賢提問質疑，並表示李○賢屬敵性證人，其所為之陳述不能作為證據使用（原審卷第344頁至第345頁、第349頁至第350頁）。

２、被告於案件審理中主動向花蓮地院及屏東地院聲請查覆其107年4月2日寄出之民事書狀中有無發現該撤回上訴狀等有利於己之證據，並指出李○賢前述不符事證之說詞，足徵其邏輯清楚一致，並熟知刑事訴訟程序。

３、被告於審理中均清楚表達其未誣告李○賢，就何以對李○賢提出告訴之原因、理由及詳細經過，均能明確陳述，並表示自己並無記憶不清或知覺異常之狀況（原審卷第225頁）。

４、顯見被告於對李○賢提起強制罪告訴時，確實知悉其行為之意義及目的，具有誣告之主觀犯意，且其於當時之認知能力應與常人無異，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性或辨識能力顯然降低之情，綜合上情，認可排除被告行為時業已達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所指情狀，自無鑑定之必要。

㈦、被告辯解不可採的理由：

１、被告辯稱，依偵4416卷第182頁至第189頁譯文可看出，李○賢對被告的言行，足以讓被告誤會、懷疑李○賢有強制犯行，所以我沒有誣告犯意云云。

２、查李○賢於106年3月22日該次固有提到：「你沒有先出手，我不會反擊」、「不要說我們沒有給你機會，到時候你誣告罪」、「你到時候會背很多條誣告罪」、「你也不要五年內給我有的沒有的」、「因為你現在官運正在低你知道嗎？」、「現在他們如果要跟你請求賠償你就死了」、「到時候你負債賠不完」、「不過你也不要來給我亂」（偵4416卷第182頁至第189頁）。

３、然查，李○賢上開言詞，至多只是說：如被告出手，他會有所回應反擊，並沒有提到會對被告施加何惡害，以及他會依法提出誣告等告訴，又被告如果被求償可能會負損賠責任而已，應屬依適法行為告知可能的法律效果，應不該當強制罪。且提到被告官運不好，也只是說被告運途氣勢情形，與強制罪顯然有間。又依上開譯文內容可知，106年3月22日當時，有錄影錄音、並有2名監所人員在場（偵4416卷第173頁至第189頁），另參酌被告與李○賢2人的行為舉止、互動情形、被告年齡、性別等因子，被告應不會誤會或懷疑李○賢當時有強制罪犯罪事實。

４、按申告人所訴之事實，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

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申告人因缺乏誣告之犯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反之，若以自己親歷之事實，妄指他人有犯罪行為，向該管公務員申告，非因出於誤會或懷疑而係出於故為虛構者，即無解於誣告罪之構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參照）。查關於106年3月22日、4月12日，被告與李○賢談判交涉乙節，既為被告自己親歷事實，且被告應無可能出於誤會或懷疑李○賢有強制犯行，竟妄指李○賢有犯罪行為，向該管公務員申告，應無解於誣告罪之成立。

三、法律的適用：

㈠、刑法上所謂誣告，係指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而言，而具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公務員報告，均與「申告」之要件相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㈡、被告就李○賢如何涉犯強制罪嫌先後多次不實具狀指控，均係基於同一誣告犯意而為，其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㈢、花檢110年度偵字第21號移送併辦部分（關於被告107年9月7日誣告強迫被告簽立刑事放棄上訴狀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接續犯包括一罪關係，本院得併予審理。

㈣、花檢109年度偵字第3918號移送併辦部分（關於被告107年11月23日至109年2月10日誣告強迫被告簽立刑事撤回狀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相同，本院得併予審理。

四、撤銷原判決的理由：

關於被告申告李○賢107年4月2日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尚難認被告有誣告犯意（詳如下述），原判決就此部分認被告亦成立誣告罪，尚有未洽。

五、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被告明知憑空捏造不實事實，接續數次誣指李○賢強逼他於

106年3月22日、4月12日簽載刑事撤回上訴狀，導致國家司法權不當發動，徒然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又被告犯後飾詞圖卸，未見悔意，迄未與李○賢達成和解，犯罪後態度尚難為良好，前有多次前案紀錄，素行難認為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本院更2審卷第39頁至第87頁），法敵對意識明顯，未從矯正中習得反對動機，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及參酌檢察官認應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6月。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李○賢並未於107年4月2日假冒其名義，擅自偽造花院106年度訴字第273號（以下稱系爭273號案件）撤回上訴狀，竟意圖使李○賢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犯意，先後於下述時間，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刑事告訴附帶民事求償狀等文書接續告訴李○賢犯（行使）偽造文書罪：

㈠、107年11月23日：「被告李○賢於是拿著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強逼告訴人簽立的空白正式刑事撤銷上訴狀，假冒及偽造告訴人身分及意思和筆跡，從○監○○舍0房寄出此偽造之空白正式刑事撤銷上訴狀，寄至花蓮地方法院刑事106年度訴字第273號良股誣告案件，擅自主張替告訴人撤銷本件106年訴字第273號誣告案件」。

㈡、107年12月06日：「被告（指李○賢）竟於107年4月2日上午8時多持此當初於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V8錄下被告強逼誘拐原告簽下3份之空白正式刑事撤銷上訴狀，假冒原告身分名義、意思及筆跡，擅自偽造原告之意思寄發刑事撤銷上訴狀至花蓮地院106年訴字273號誣告案件上訴案，替原告擅自撤銷刑事誣告上訴，犯行明確，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304條強制罪、第211條偽造文書罪、第339條詐欺法官罪」。

㈢、109年2月10日：「緣被告李○賢於民國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於○○監獄○○舍1樓，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日久，

被告因畏懼告訴人原於103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1時在○監○○00房內遭被告猥褻的監視器畫面，被告憂心預知告訴人會不服花蓮地院刑事106年度訴字第273號誣告案，因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故被告李○賢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早早於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在○監○○舍委請主任楊○平及主管劉○龍架設V8攝影機錄影，並在旁協助作證及戒護，當下架有V8攝影隨即錄下被告手上早已準備好的製式刑事撤銷上訴狀三份及民事撤銷上訴狀三份，一共六份。此六份製式撤銷上訴狀是由被告李○賢的律師朋友提供給被告的或是被告向花院訴訟輔導科申請的文件，而告訴人從來不曾有此類似之製式撤銷上訴狀，而且只用○○監獄販售的一份3元普通狀紙，於法有據，故被告因內心畏懼告訴人會提起上訴誣告案件，被告竟於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左右，在有架設V8錄影鏡頭前，無故強逼利誘告訴人在被告提供的六份製式撤銷上訴狀名字處，強逼告訴人簽名，但告訴人有疑，僅簽一份名字，怎知被告竟作為不法意圖，於將來告訴人在花蓮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73號一審誣告案敗訴後，被告就刻意持這份當初被告於106年3月22日下午2時40分○○舍架設V8鏡頭前錄下被告強逼利誘告訴人簽名的製式撤銷上訴狀（其他空白處皆由被告自行偽造添加上去的筆跡及日期和指紋捺印），基於不法所有意圖竟自偷偷於107年4月2日將其偽造的製式刑事撤銷上訴狀，違反告訴人其意願，竟自己強制寄至花蓮地院刑事106年度訴字273號誣告案件，擅自偽裝成告訴人名義去撤銷告訴人誣告案二審上訴權」。

㈣、嗣李○賢所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814號不起訴處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誣告罪嫌等語（以下稱不另為無罪部分）。

二、基於以下理由，尚難認被告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有誣告犯意：

㈠、系爭273號案件撤回上訴狀，是否為被告撰擬提出，尚難認

為無疑：

１、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25日鑑定書，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8號案件第85頁聲請撤回上訴狀指紋，比對結果如下：⑴、署名蘇文輝簽名處捺印之指紋2枚(編號1、2)，均與本局檔存特定對象蘇文輝指紋卡之左拇指指紋相符；⑵、該頁另可資比對之指紋5枚(編號3至7，均為同一手指所捺)，與本局檔存特定對象蘇文輝、李○賢指紋及檔存資料庫比對，均未發現相符者（偵4416卷第111頁至第116頁）。

２、依法務部調查局111年6月16日函文：本案撤回上訴狀（即為聲請撤回上訴事）上待鑑筆跡，經評估後審認國字字跡由於欠缺足資鑑判異同之筆劃特徵，阿拉伯數字筆劃線條簡單且不同書寫者巧合寫成類似式樣之機率亦較高，撤回上訴狀上除姓名外之其他文字是否係被告所書，歉難鑑定（本院更一審卷2第81頁）。

３、是依上開2證據，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8號案件第85頁撤回上訴狀，除左上角「聲請人欄」、右下角「具狀人欄」指紋與被告指紋相符外，其餘指紋及筆跡，尚難認為與被告相符，由此可知，本案撤回上訴狀是否為被告撰擬，應尚難認為無疑。

㈡、被告是否有寄出撤回上訴狀，尚難認為無疑：

１、依卷附書信表，被告於107年4月2日並未寄出撤回上訴狀（本院更1審卷1第137頁）。

２、依法務部○○○○○○○收容人訴狀寄發登記簿，被告於107年4月2日有寄發2封「民事狀」，一封為受文機關為屏東地院（聲明異議），另一封受文機關為花蓮地院（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本院161卷2第115頁）。

３、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109年8月26日函文：經調卷查詢卷內無撤回上訴狀（本院161卷1第191頁）。

４、花蓮地院109年7月28日函文：請求調查於107年4月2日遞狀聲請補發之「106年度訴字第119號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狀」

內是否夾藏「花蓮地院刑事庭106年度訴字273號良股刑事撤銷誣告二審上訴狀」一事，經查證本案卷宗此書狀內並無台端所稱書狀（本院161卷1第31頁）。

5、依花蓮地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花蓮地院民事簡易庭於107年4月9日「下午3時56分許」，有收受被告聲請核發確證/收據100元（本院更1審卷2第38頁），與收容人訴狀寄發登記簿相符（本院161卷2第115頁），雖花蓮地院本院於107年4月9日「下午2時40分許」，有收受被告撤回上訴狀/判決正本（本院更1審卷2第20頁），但參照收容人訴狀寄發登記簿，如被告係利用聲請核發確證信封夾帶撤回上訴狀，為何收受聲請確證書時間會遲晚收受撤回上訴狀約1時16分許？

6、又依花蓮地院科室收文簿，107年4月9日花蓮地院簡易庭並無轉送撤回上訴狀至院本部（本院更1審卷2第313頁），另對照收容人訴狀寄發登記簿，被告是否有利用聲請核發確證信封夾帶撤回上訴狀，應尚難認為無疑。

7、撤回上訴狀果係被告撰擬填載，他應無必要刻意不登載於收容人訴狀寄發登記簿，且依上開所述，亦難認被告利用聲請核發確證信封夾帶撤回上訴狀。

㈢、下述證人證述，亦難認被告有寄出撤回上訴狀：

1、證人呂○剛（107年4月間時任○○監獄○○舍管理員）證稱：（「問：本案爆發之前，如果A受刑人夾帶了B受刑人的文件，你們是否會去辨識或挑出來？」不會特別去辨識，也不會去挑出來）；（「問：是否也有可能A受刑人夾帶B受刑人的書信？」也是有可能的，這在一般工廠也有可能會發生，不會特別去檢查（本院更1審卷2第238頁、239頁）。

2、證人劉○益（107年4月份擔任○○監獄○○舍的教區科員）證稱：（「問：A受刑人登記書信表的附件，有沒有可能出現B受刑人的書狀或書信？」照理講不可能會發生，除非有人刻意去做這個東西）（本院更1審卷2第242頁至第255頁）。

3、從上開2證人證述可知，書信表、寄發登記簿與寄發內容應

會相符一致，但如有他人刻意舉動，A受刑人登記書信表附件，有可能出現B受刑人的書狀或書信，另參照上開所述，可見，非無可能係他人書信附件內夾帶本案撤回上訴狀，故本案撤回上訴狀是否為被告撰擬寄出，實難認為無疑。

㈣、依證人石○宇證述，亦難認被告有寄出撤回上訴狀：

１、證人石○宇（107年4月時任花蓮地院府前路本院院區收文狀人員）證述：（問：請庭上提示鈞院卷2第38頁，（審判長提示本院卷二第38頁，收狀查詢清單），請確認「107年民收狀A字910號」中的「A字」是什麼意思？」A字是簡易庭那邊收狀他們會掛上A，如果是本院這邊收狀不會掛上A，是用拿區分帳號用的）；（「問：請庭上提示同卷第20頁，〈審判長提示本院卷二第20頁〉，依照你剛剛說的，有A字的是由球崙一路的簡易庭所收受，『107刑收狀字第1444號』這個沒有記載A的部分是否就是由府前路的院區所收受？」對，這是本院的地方收的。民事庭即簡易庭那邊只負責收民事的狀紙，如果他們收到刑事狀紙的話，應該會送到本院這邊來讓我們做登錄，因為他們那邊的系統是沒辦法登刑事的狀紙）；（「問：假設民事簡易庭那邊有收到刑案狀紙的話，是無法直接由民事簡易庭那邊做登載？」對，沒辦法）；（「問：當民事簡易庭收到有夾帶刑事案件時，民事簡易庭會如何處理？」他們那邊原則上應該會登本子，用紙本登本子之後，再送到本院這邊來，再由我們這邊的系統去做登錄）（本院更1審卷2第256頁至第257頁）。

２、依證人石○宇上開證述，同時對照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知（本院更1卷2第20頁、第38頁）107年4月9日下午2時40分許、3時56分許，花蓮地院府前路本院院區、球崙路簡易庭院區，分別各自收受署名「蘇文輝」的撤回上訴狀及核發確證聲請書，佐以，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科室收文簿，107年4月間，簡易庭並無送被告文狀至花蓮地院本院（本院更1卷2第313頁），參以本案撤回上訴狀並無信封（本院161卷1第244頁、第245頁），且被告於107年4月2日僅寄發聲請核發確

證證明書（本院161卷2第115頁），足見，被告果係將撤回上訴狀夾帶於確證聲請信封中，為何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未將該上訴狀登載於科室收文簿中，再轉送至府前路本院，反係由府前路本院直接收受？又如係被告私自寄送至花蓮地院本院，為何撤回上訴狀本身無寄送信封？另參酌上述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鑑定結果，足認，本案撤回上訴狀是否為被告撰擬、寄送，實難認為無疑。

㈤、○○監獄107年11月23日函固另表示：⑴、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00000000000號函提示意旨，於辦理收受收容人所提訴訟書狀時，應於書狀明顯處蓋印機關章戳，並附記接受訴狀之日期時間及登載於收容人訴狀寄發登記簿，先予敘明。⑵、經查，貴院隨函檢附蘇員『為聲請撤回上訴』書狀之章戳，係本監依前揭之規定，於收受書狀後蓋印，並由本人附郵信封，以郵寄方式寄發；再查，蘇員於該日分別申請寄發書狀至花蓮地院及屏東地院，其「訴狀寄發登記簿」單位主管收受所載時間為09時20分，與該「為聲請撤回上訴事」書狀蓋用章戳時間相同，『故由登載時間上研判』，應係蘇員將該「為聲請撤回上訴事」書狀併同於其他書狀寄發至花蓮地院（他261卷第222頁）。查○○監獄僅由「登載時間」這1點就研判本案撤回上訴狀係被告併同於其他書狀寄發至花蓮地院，未一併審酌該狀紙除左上角、右下角以外其他部分指紋、筆跡與被告是否相符，及上述其他各點，故尚難認單憑○○監獄此函文即遽認本案撤回上訴狀是被告撰擬寄出。

㈥、綜上：

１、按刑法之誣告罪係以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為目的，而為虛偽申告之犯罪。其誣告之方式為告訴、告發、自訴或報告、陳情，均所不問。又申告人所訴之事實，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申告人因缺乏誣告之犯意，亦難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參照）。

２、查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認撤回上訴狀係由被告撰擬、寄出，非無可能係他人書信附件內夾帶本案撤回上訴狀，加上被告與李○賢有如起訴書所載紛爭及對立關係，可見，被告應有相當理由誤會或懷疑撤回上訴狀係李○賢偽造而提出申告，依上開說明，被告就此部分，是否有誣告犯意，尚難認為無疑，應難成立誣告罪。

３、惟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判決有罪部分，有接續犯包括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綜上：

一、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等為由請求加重其刑。惟關於所生危害部分，原為誣告罪保護之法益，以此為由（再）加重其刑，似與禁止雙重評價原則有間（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係禁止法院於刑罰裁量時，將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當作刑罰裁量事由，重複審酌而作為量刑之依據），又關於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尚難認有誣告犯意，故檢察官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過輕，請求再加重其刑，應難為有理由。

二、被告上訴部分：

㈠、關於誣告李○賢106年3月22日、4月12日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部分，為無理由。

㈡、關於申告李○賢107年4月2日犯刑法第216條、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為有理由。

三、綜上，本案應撤銷改判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舜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